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裴侃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裴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裴侃先生简历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1）。

###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裴侃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